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琬婷

電話：04-37061332

電子信箱：e-326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3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803968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指標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風險觀察指標係為輔助性工具，為協助教育人員對於學生生活狀況風險進行簡易觀察，及早覺察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，並積極施予輔導介入關懷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落實強化學校覺察及通報責任機制。
- 二、本案係協助學校提列涉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參考，勿僅以單一風險指標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，另因涉及學生個人隱私，請相關人員恪守保密原則。若是對學生是否有疑似藥物濫用之疑慮，可進一步依據教育部訂定之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之特定人員評估參考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電
2025/09/02
12:12:59
文
章

花府 115/09/02



1150175763